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463027861號



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5.2.2 及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5.2.2 及附表三

主任委員 石世豪